J. NORTHWEST MINORITIES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s)

## 从《清实录》看乾降朝对回民案件的处断

### 李丕祺

(西北第二民族学院 法律系,宁夏 银川 750021)

[摘 要] 纵观乾隆一朝,法律之于回族颇严。虽有"因俗而治"的民族政策,但在执行上往往走样。仅从《清实录》 涉及回民案件的处断看,其处罚不仅比《大清律》正文明显加重,而且与他族同约案件相比较对回族尤为严苛。充分体现了乾隆君臣"重法治回"的思想,暴露了统治者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的反动本质。

[关键词] 清实录;乾隆;回民案件;处断

[中图分类号] D909.92 文献标识马] A

文章编号 1 1001 - 5140(2002)01 - 0017 - 04

近年来,有學指开始从立法原则、法律政令的 内容等方面研究清朝统治者"以法治回"的问题, 但对具体案件的司法处断则很少有人触及。本文 仅就《清实录》中涉及乾隆朝对回民案件的处断问 题浅作探析,旨在揭示"乾隆盛世"光环下回族人 民在司法上的不平等待遇和统治者民族歧视、民 族压迫的实质。

有清一代,各族人民反抗封建统治的斗争此起彼伏,特别是深受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的回族人民,曾掀起一次又一次波澜壮阔的反抗清朝暴政的大起义,无不使统治者胆战心惊。为了加强对回族人民的控制,清政府立法定例,"重法治回"。正如《中国回教小史》中所言:"清政府对回教人,由歧视而压迫。清律上有若干条文,对于回教之人犯罪者,特别加重处罚。"严酷的法律再加上不公正的司法,是引起回族穆斯林频频起义的主要原因之一。

聚众起义,抗拒官府,依《大清律》当属"叛逆"。《大清律例》规定:"凡谋反及大逆,但共谋

者,不分首从,皆凌迟处死。'乾隆晚年,西北爆发 了苏四十三、田五起义,朝廷血腥镇压之后,对参 加起义的回族民众用刑颇重,株连甚广。其主要 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严禁回籍出仕人员参 加起义。乾隆四十六年四月下谕:"惟曾经出仕回 籍人员如有甘心从贼,不顾名义,法无可恕,必当 从重治罪。"如此规定、其目的在于瓦解回族人民 的反清斗志,防止起义队伍与官府串联,形成威胁 大清统治的浩荡势力。第二、首犯解京讯问、随从 就地正法。乾隆四十六年五月,勒尔谨奏请如何 处置被擒获的苏四十三及其从众,乾隆下令:"此 等党恶要犯,其应解京讯问者不过数人",其他随 从打仗之人均属罪大恶极,"即应于该处按律正 法。"为了将这一诏令落到实处,乾隆进一步重申: "将来擒获苏四十三并为逆匪出力主谋之大头目 等,自应解京讯问,其余无关紧要之犯,即于该处 正法。'第三、严办资助回民起义之回民。乾隆四 十六年闰五月,朝廷下令:对伏羌县为马明心敛银 的回民,查明属实,必须"一并严办,不可稍事姑 息。'乾隆四十六年八月,钦差大学士公阿桂、署理 陕甘总督李侍尧奏请:马六六等"或为贼扎筏济 渡,或熬茶接待,或抗拒官兵;其缘坐之犯,非父兄

[收稿日期] 2001 - 09 - 04

[作者简介] 李丕祺(1964-),男,宁夏隆德县人,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民族法制史。

从逆,即子弟党贼:质对确凿,即行正法。"乾隆照 准此奏。对资助回族起义的回民严加惩处,其目 的在干从经济方面削弱回族起义队伍的力量。第 四、"悬示"起义领袖首级。苏四十三战死疆场,乾 隆于公元 1781 年 8 月 11 日命军机大臣: "至于苏 四十三虽不能生擒槛送,尽法处治以快人心",应 照康熙年间办理葛尔丹之例,将其首级传示各省 回民居住地方,"每处悬示数日,使之共知儆戒。" 不久,朝廷认为马明心"创教起衅,实系罪魁祸 首",于是将其尸体刨出,照苏四十三例将首级悬 挂示众。乾隆四十九年五月,李侍尧上奏:"贼匪 首犯田五腹中枪伤在马营水抹脖身死,埋尸山沟, 差守备朱进廷前往刨验,面貌相符,割取首级示 众。"乾隆对李侍尧镇压田五起义非常卖力表示很 满意,即"李侍尧等办理此案甚属妥速","已将要 犯 49 名即行正法,与朕所降谕旨符合。"第五、起 义回民之家口,或赏给各省富兵为奴,或"概予骈 株。"乾隆四十九年七月、朝廷颁下谕旨:"此次逆 回滋事,敢于攻扰城池,伤害官兵,实属罪大恶极, 其遗孽即予以寸磔亦所应得。 ..... 著传谕阿桂、 福康安于查办时,所有石峰堡、底店贼犯如张阿 訇、大通阿訇、马阿訇、杨填四等为贼营中阿訇者, 自不应复留孽种,其名下幼孩即年未及岁,俱当概 予骈诛,其余各犯以及被贼掳掠入伙之犯,其男口 年在15岁以下者,著从宽免其一死,仍遵前旨赏 给别省官兵及降番屯练为奴。至于贼众妇女,如 阿訇妻妾亦不可赦宥,其余贼犯名下眷口并贼所 掳掠妇女虽已从贼者,仍遵前旨分赏为奴。"不久, 朝廷批准了阿桂等奏请将石峰堡、底店等地起义 回民的子女共 4000 余人,俱赏给各省官兵为奴, 并重申各省官兵必须严加管束。第六、起义回民 名下的田地房产,一律由汉民承买经营,回民不得 染指。乾隆四十九年十二月,为处理甘肃起义回 民的田产,朝廷专门颁下谕旨:"甘省逆回剿灭净 尽,所有小山、底店等处该犯名下房屋田亩",应当 在"甘省汉民内召买居住执业。如本省愿买人少, 并准其令附近甘肃之陕西汉民出资认买。 ..... 著 传谕福康安即遵照妥办具奏。但不可欲速售仍令 回民托名承买,务使各该处皆为汉人居住,以便稽 查而靖地方。"乾隆君臣将起义回民的田产视为 "逆产"予以没收,并让汉人承买,这是对回民基本 生存权的剥夺,是地地道道的歧视和专制。

《清高宗实录》中多处涉及回民刑事案件的处 断问题,但就其罪名而言,主要有四大类,即结伙 行窃、结伙抢夺、结伙斗殴和在配脱逃。其处罚不 仅比《大清律》正文明显加重,而且较他族同类犯 罪严苛。同样的罪,为何对回民处罚苛重?王东 平博士在其《大清律例 回族法律条文研究》一文 中作出了客观地回答:"回族是中原地区最主要的 少数民族,在外界的压力下,自然形成了聚族而 居、遇事心齐而抱团的特点,这引起了地方官员和 上层统治者的惊恐。"

乾隆君臣把回民结伙行窃视为大罪,严加惩 处。统治者认为:"回民狂悍成习,仅照常例不足 示惩。"乾隆二十七年十二月,刑部议准:嗣后回民 行窃,只要结伙在三人以上及携带凶器者,不分首 从,不计赃数、次数,全照积匪例发云、贵、两广极 边烟瘴地方充军。窝窃、分赃之家一律治罪。乾 隆对此作了专门批示,遂成为处理回民结伙行窃 案的定例。对回民与"民人(汉族人,笔者注)伙同 行窃者,不能概照回民例论罪,而应各自依名例, 共犯罪而首从本罪各别之律,各依本罪,分别科 断。'回汉共同盗窃,适用法律截然不同,回汉司法 上的不平等在此可见一斑。回民结伙行窃与一般 窃盗相比,处罚也明显加重。《大清律例》对一般 窃盗的规定是:"凡盗窃已行而不得财,笞五十,免 刺;但得财,以一主为重,并赃论罪;为从者,各减 一等。'对一般窃盗罪,最重也只处以流刑,比回民 结伙行窃不分首从、不别赃数均发配极边烟瘴充 军为轻。

乾隆三十八年以前,对回民结伙抢夺未设专 条,平时处断这类案件仅分别人数多寡予以杖徒。 公元 1773 年 4 月 6 日,甘肃按察使图桑阿请示朝 廷:"定例回民行窃、结伙在三人以上、发极边烟瘴 充军。其恃强抢夺未设专条,向仅分别人数多寡 予以杖徒,未免轻纵。请嗣后如结伙三人以上,不 分首从,俱发黑龙江给兵丁为奴。倘若脱逃,即行 正法。其不及三人而有纠谋持械、逞强情形者,发 极边烟瘴充军,照例刺字。如无逞凶情状,照抢夺 本例拟结,以儆凶顽。"乾隆照准了图桑阿的奏议, 并经刑部编纂入例。依大清律法,衡量结伙抢夺 的标准在回汉之间是不同的,其处罚结果对回民 往往加重。王东平博士在对比大清律第 268 条 "白昼抢夺"与"回民抢夺"的相关例文后,得出如 下结论:"'结伙'的标准已由汉族的 10 人降到回 族的3人,若3至9名汉人行抢夺之事,可以依抢 夺律处置,处罚轻重不等,而此种情况下回民行抢 夺之事.则肯定不分首从.俱实发云、贵、两广极边 烟瘴充军,不低于'强盗律'中的'杖一百,流三千 里的处罚。"

对回民结伙斗殴伤人案件立法定制,始于乾 隆四十二年。该年5月,山东定陶县发生了回民 张四听从回民沙振方纠众谋殴赵君用,并于途中 扎死葛有先的案件。山东巡抚国泰请求刑部就此 案定例。刑部认为:"若照民人常例科断,则回民 纠众行窃回民之案,亦与寻常窃盗一例从宽,既与 例义不符,亦无以惩凶顽而安良善。'刑部遂定例: "回民结伙三人以上执持凶器殴人,除致毙拟抵一 犯外,其余各殴共犯,应照回民结伙三人行窃例拟 军:三人以上徒手未执凶器者,减等拟从:十人以 上,虽无凶器而殴伤人者,仍拟军。"乾隆针对此案 谕示军机大臣:回民聚众斗殴伤人,"不法已极,自 应将首从各犯全获,按律重惩,方足以警凶顽而安 良善。"依《大清律例》中" 斗殴"条,对斗殴犯罪,按 照受害者的伤势情形,分别处以笞、杖、徒、流。对 结伙斗殴,则重处"下手重者"。而"回民斗殴"的 例文则只强调斗殴行为本身,根本不考虑受害者 的伤势,其量刑的依据是斗殴的人数以及是否持 械,处罚结果最低是杖一百、徒三年,其余均不分 首从,发云、贵、两广极边烟瘴充军。两相比较, "回民斗殴"例文中的处罚明显重于《大清律例》正 文。

对于回汉之间械斗,官府也多偏袒汉人。乾 降二十五年三月针对固原回民林福与汉人马友互 殴一案下令:"此等新定地方,立法不可不严","凡 斗殴杀人之案,即应于本处正法。"乾隆四十六年 十二月,谕军机大臣:"回人犷悍性成,敢于纠集伙 党,执持弓矢枪矛白昼劫杀内地汉民,实为凶恶不 法,非痛加惩创不足以儆凶顽而安良善。"嗣后对 此类案件处理时应照番匪之例办理,"不分首从, 俱行正法",不得从轻处罚。

乾隆三十六年十一月,朝廷针对新安县改遣 军犯杨大、蓝月(系回民)在配脱逃一案颁下谕旨: "此等积匪情罪较重,原系去死一间之犯。乃既经 改发,不知畏法,复敢任意逃脱,尤属可恶.....

著传谕周元理、徐绩.严饬所属干该犯原籍即行设 法缉拿,务期迅速就获,照例办理。.....毋得稍 有松懈,致稽显戮。"乾隆三十七年四月,图思德报 奏充军犯人马如芳(系甘肃固原州回民)一案,乾 隆下令:"迅速严行协拿务获,毋使漏网。"依《大清 律例》,一般发遣人犯在配脱逃,5次以内递回发遣 处, 枷号一个月, 鞭 100 下。而回民脱逃者则加重 判罚。"回民行窃发遣脱逃被获并无行凶为匪者, 初次递回配所,用重枷枷号六个月;如复行凶为匪 犯,该军流发遣改为绞监候"。可见,回民"脱逃" 情节严重者,将被处以死刑,比《大清律例》明显加

乾隆一朝,承先帝之业,在"盛世"光环下对回 族继续奉行"因俗而治"的民族政策,但在具体执 行中往往走样。歧视、限制、干涉回民宗教信仰和 风俗习惯的事件时有发生。乾隆晚年,西北回民 发生了新、旧教之争,由于朝廷偏袒旧教,推行"扶 旧除新"、"赦一杀一"的极端政策,终于引发了西 北回民大起义。起义被血腥镇压后,朝廷多次颁 发谕旨,严禁回民传习"新教",对违反禁令者,依 照"邪教"之例从重处罚。"凡已习新教者,俱仍改 从旧教。""严饬各属将新教礼拜寺概行拆毁,如查 有私行传习,阳奉阴违者,照邪教从重办理。"为了 防止内地回民与边疆穆斯林结成反清势力,统治 者禁止内地回民到新疆习经。乾隆五十七年八 月,针对内地回民李子重等18人随从叶尔羌回人 迈马第敏学习经卷一案,乾隆下谕:"内地回民潜 往新疆私习经卷,实属不法。若发伊犁、塔尔巴哈 台,恐致传习彼处回人,违例教经,亦属可恶,仍发 回疆不足示惩,著解交勒保,由彼发往烟瘴。"不 久,乾隆又谕示军机大臣:"叶尔羌回子迈马第敏 私教内地前往贸易回民李子重等 18 人摇头默念, 大干例禁,已将迈马第敏改发烟瘴。李子重等改 发黑龙江给索伦、达呼尔为奴",并将这一谕旨传 示勒保,要求勒保"务宜留心查察,如回民等有私 习新教情事,即严拿查办,以断根株,不得日久疏 懈。其李子重等 18 犯亦未便发往黑龙江等处致 滋煽惑,并著勒保于该犯解到甘省时,即饬转解刑 部审明治罪,将来即不予勾,亦当永远监禁,庶不 在外滋事也。"就本案而言,乾隆三番五次改变诏 令,出尔反尔,可谓用心良苦。习"新教"还是从"旧教",是回族穆斯林自己的事情,统治者对此横加干涉,甚至不惜动用重刑,充分暴露了统治者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的反动本质。

#### 兀

乾隆时,对回民的经济活动也屡屡设禁,横加干涉。就从《清实录》中看,涉及这方面的案件主要有:高利放贷、私贩大黄、私贩玉石和马匹等,对其处罚往往很重。乾隆四十四年八月,朝廷针对回民杨老等人高利放贷一案颁发谕旨,要求法司务必"从重惩治,俾奸徒稍知敛迹",并命刑部从重定拟具奏,除按律处以应得之罪外,还须"枷号示众数月,俾众共知惩儆"。后刑部将回民杨老等人从重发往乌鲁木齐给种地兵丁为奴,在发配之前还被枷号四个月,游示各仓。值得一提的是,乾隆时对回民私贩大黄者,处治更为严厉。为了禁绝回民私贩大黄,朝廷多次颁下谕旨。早在乾隆五

十四年正月之前,乾隆就已敕谕新疆地方将大黄严厉禁止。乾隆五十四年二月,朝廷下谕:"回民私贩大黄,惟知牟利,违禁妄行,若不严治其罪,未足示儆。如遇他事治罪尚可从轻,若贩卖大黄者,一经拿获,严行治罪。"此谕颁发不到 20 天,乾隆又下了一道谕旨:"嗣后尔等贩卖内地别项货物,在所不禁。若私贩大黄,一经拿获,不惟大黄入官,他物一概抄没,人犯拿解内地加倍从重治罪,断不轻贷。通行晓谕回众知之。"由于回民已将经商作为谋生的重要手段,尽管朝廷频频设禁,但屡禁不止,这也许是统治者始料所不及的。

综上所述,史有"盛世"之称的乾隆朝,虽有"因俗而治"的民族政策,但在贯彻落实时往往走样,特别对回族更是如此。仅就《清实录》中涉及回民"犯案"的处断来看,其用刑不但较常法《大清律》为重,而且与他族同类"犯案"相比也明显加重。这充分体现了乾隆君臣"重法治回"、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的反动本质。

#### 参考文献:

- [1] 白寿彝. 中国回教小史[M]. 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2000.25.
- [2] 张晋藩.清朝法制史[Z].北京:法律出版社出版,1994年4月第1版第418页。
- [3][4][5][6][7][8][9][10] 马塞北:《清实录穆斯林资料缉录》(上),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出版,1988 年版第 680、704、714、730、722、725、745、831—832、843、847、854—855、863、448、574、611—612、376、732—734、550、557、667、953—954、665、889、904、908 页。
- [11] 王东平. 大清律例回族法律条文研究[J]. 回族研究,2000,(2):10.
- [12] 胡云生. 论清代法律中的回回问题[J]. 回族研究,1998,(4):30、35.
- [13] 张晋藩. 中国法律史[M]. 北京:法律出版社出版,1995.445.

# On the Treatment of in Factual Record of Qing Dynasty LI Pi-qi

(Department of Law, Second Northwest Minorities University, Yingchuan, Ningxia, 750021)

[Abstract] Through out the whole Qing Dynasty, legal treatment of Hui nationality was quite severe. Though the ethnic policy promised: "to rule according to their custom "the practice of the law was far from it. Factual Record of Qing Dynasty shows that the treatment of Hui nationality was more severe than both the corresponding clauses in the statute of Qing Dynasty and that of other nationalities. It reflects the understanding of 'ruling Hui nationality through severe law 'in Qianlong time, the reactionary instinct of ethnic prejudice and oppression.

[ Key words] Factual Record of Qing Dynasty; Qianlong; legislative cases concerning about Hui nationality; treatment

(责任编辑 董河燕 责任校对 嘎尔迪)